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確無職業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各種補助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